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预案”或“预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重组事项的说明后，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重组及方案调整等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组目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审议调整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新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相关调整基于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符合最新的证券监管规定及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等事项，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

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1)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3)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调整，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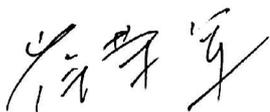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2月12日

